市政府关于蔡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蔡云同志任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吴有为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陆明洪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新开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居乾章同志任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陈佳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汪运志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韩志平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张平同志任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费学兵同志任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孙健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冉隆峰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冠元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曹恒富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陈文奇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倩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

夏彬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徐立刚同志市招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奕同志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惠峰同志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沙晓军同志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池永同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芸芸同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光远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洪朝晖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君平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邵骥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群力同志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瞿剑钧同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按原职务层次管理；

免去吴新同志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席卫平同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金龙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有为同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正洪同志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彬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顾山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敏同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军颜同志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礼同志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